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簡字第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文凱

許佩琇即極鋼工程行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林文輝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3,380元，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三、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收費線上查詢系統答詢表在卷可證，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楊麗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淑秋